

**112學年度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校 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聯絡電話：07-6562676分機108

傳 真：07-6563559

網 址：<http://www.pmsk.khc.edu.tw/>

112年02月16日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2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男女不限	18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不限	4名
合計			22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2年6月19日(星期一)~6月28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或通訊報名，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路)140-11號 No.140-11, Dakeng Rd., Dashu Dist., Kaohsiung City 840, Taiwan R.O.C. Tel：+886-7-6562676#108

Fax：+886-7-6563559。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九) 其他文件。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評分。
- 三、學生最低語言能力錄取標準:聽懂並略懂中文書寫。

陸、錄取公告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 時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

<http://www.pmsk.khc.edu.tw>，並由本校開立錄取通知單。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外籍學生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並傳真(FAX:+886-7-6563559)至本校申請。
-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到方式：學生親自至本校報到。
-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外籍學生招生學生申

訴書」(附表四)，以傳真(Fax：+886-7-6563559)至本校，提出申訴。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英文)											
原畢 (肄) 業學校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在港澳 居留情 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 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護照號碼								月	止	共	年
來 臺 經 過	來自 ☐ 香港 ☐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 長 資 料	父親		出生 日期			母親			出生 日期			
	父母現在 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 護人	姓名		出生 地		性別		出生 日期		與申請 人關係			
	住址							電話				
曾否 來臺	☐ 否 ☐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 在臺 就學	☐ 否 ☐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 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 妥二寸正面半 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其他文件(學校自行規定)									
☐ 否 ☐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112學年度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2學年度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